

工作人員考核作業方法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依據「一百十四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40 點及「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第 9、10、12 點訂定本作業方法。

二、工作績效評分

- (一)工作項目配分：本普查作業相關人員之考核評分，其各項工作所占分數，依照「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辦理。
- (二)工作績效評分級距標準：本普查作業相關人員其各項工作績效之考核，依照「工作績效評分級距標準表」（附件 1）之規定評分。
- (三)工作績效總評分：每一工作人員之工作績效總評分，以其各項工作績效分數，按配分加權計算後合計之。

三、考核程序

- (一)普查處普查長、副普查長、執行委員（不含副總幹事）及總幹事之考核，由總處統一評核。
- (二)普查處副總幹事、執行秘書、各組組長、副組長、幹事與所屬審核員、指導員、普查員，以及所屬普查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之考核，由各該普查處評分，彙報總處複核。
- (三)普查所所屬幹事、指導員、普查員之考核，由各該普查所評分，報送上一級普查處初核評分後，層報總處複核。
- (四)各分工調查機關輔導員之考核，由總處統一評核；其所屬幹事、普查員之考核，由各該辦理機關評分後，彙報總處複核。
- (五)總處參與普查工作之講師、督導員、規劃設計與編報人員、資料處理及整理人員之考核，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
- (六)民間人士確實完成普查工作，得頒給感謝狀。

四、考核名冊造送：本普查作業相關人員之考核，應按前點考核程序及依「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第 12 點規定，分別填具考核表（附件 2）及獎懲名冊（附件 3）各 1 份，連同其封面（附件 4）彙整裝訂成冊（各表件均可使用「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編製），各該地方普查組織於 115 年 8 月 25 日前，分工調查機關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彙報總處核辦。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工作人員考核工作績效評分級距標準表

評分級距標準 工作項目 及所占分數		第 1 級評分 91~100 分	第 2 級評分 81~90 分	第 3 級評分 71~80 分	第 4 級評分 61~70 分	第 5 級評分 60 分以下
行政人員	工作進度 30 分	多能提前完成	均能按時完成	大都尚合進度	部分稍有延誤	時有嚴重延誤
	工作品質 30 分	均甚精確完備	均屬正確無訛	大都尚屬正確	部分稍有錯漏	時有嚴重錯漏
	工作數量 20 分	超過標準	達到標準	尚合標準	略遜標準	遠遜標準
	工作態度 20 分	熱忱盡職	認真負責	尚能盡責	稍懈職責	敷衍從事
普查員	工作進度 35 分	多能提前完成	均能按時完成	大都尚合進度	部分稍有延誤	時有嚴重延誤
	工作品質 40 分	均精確完整 無錯誤紀錄	大都正確無訛且 錯誤率 3% 以內	大都正確完整且 錯誤率 5% 以內	僅有輕微錯漏且 錯誤率 10% 以內	間有嚴重錯漏且 錯誤率 10% 以上
	工作數量 10 分	超過標準	達到標準	尚合標準	略遜標準	遠遜標準
	工作態度 15 分	熱忱盡職	認真負責	尚能盡責	稍懈職責	敷衍從事
調查人員	工作進度 30 分	多能提前完成	均能按時完成	大都尚合進度	部分稍有延誤	時有嚴重延誤
	工作品質 45 分	均精確完整 無錯誤紀錄	大都正確無訛且 錯誤率 3% 以內	大都正確完整且 錯誤率 5% 以內	僅有輕微錯漏且 錯誤率 10% 以內	間有嚴重錯漏且 錯誤率 10% 以上
	工作數量 15 分	超過標準	達到標準	尚合標準	略遜標準	遠遜標準
	工作態度 10 分	熱忱盡職	認真負責	尚能盡責	稍懈職責	敷衍從事
指導員	工作進度 30 分	多能提前完成	均能按時完成	大都尚合進度	部分稍有延誤	時有嚴重延誤
	工作品質 30 分	精密正確	正確無訛	尚無錯誤	間有錯漏	嚴重錯漏
	工作數量 10 分	超過標準	達到標準	尚合標準	略遜標準	遠遜標準
	工作態度 30 分	熱忱盡職	認真負責	尚能盡責	稍懈職責	敷衍從事
督導員	工作進度 30 分	各階段 均能按時完成	重要階段 均能按時完成	重要階段 尚合進度	重要階段 稍有延誤	重要階段 時有嚴重延誤
	工作品質 40 分	精密正確	正確無訛	尚無錯誤	間有錯漏	嚴重錯漏
	工作數量 15 分	超過標準	達到標準	尚合標準	略遜標準	遠遜標準
	工作態度 15 分	熱忱盡職	認真負責	尚能盡責	稍懈職責	敷衍從事

說明：1.每一級評分應再就其績效程度，在級距分數內適當給分。

2.各項工作績效分數，係以評分乘以所占分數計算之。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處 (所)】
工作人員考核表

頁次：_____

1.評分請依據考核工作績效評分之級距標準填寫。

2.評分在 95 分以上或未滿 40 分者，請填寫附件 2-1「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失職）事實人員建請獎勵（懲處）表」。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處（所）】
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失職）事實人員建請獎勵（懲處）表

頁次：_____

承辦人：

覆核：

總幹事：

主管長官：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處 (所)】
工作人員考核獎懲名冊

頁次：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處(所)】
工作人員考核獎懲名冊(封面)

參加考核人數：共____人（上級考核____人），其中公務員____人；非公務員____人。

獎勵種類	獎勵人數		懲處種類	懲處人數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公務員	非公務員
1.記二大功 (獎牌)			1.記申誠一次		
2.記一大功 (獎牌)			2.記申誠二次		
3.記功二次 (特優獎狀)			3.記過一次		
4.記功一次 (特優獎狀)			4.記過二次		
5.記嘉獎二次 (獎狀)			5.記一大過		
6.記嘉獎一次 (獎狀)			6.不再遴聘		
獎勵合計	記功嘉獎 獎牌(狀)		懲處合計		
不予獎勵：公務員_____人；非公務員_____人					